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簡介有關為申請食物業相關牌照引入「專業核證制度」及
放寬對小食食肆售賣食物種類限制新措施的
推行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簽發食物業相關牌照引入「專業核證制度」和放寬對小食食肆售賣食物種類的限制這兩項新措施的進展。

背景

「專業核證制度」

2. 為簡化申領牌照程序和縮短審批時間，食環署在2023年3月1日起實施上述兩項新措施，以優化食物業發牌制度。食環署首先以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作為試點，引入「專業核證制度」，以鼓勵申請人盡早符合牌照要求和協助業界掌握取得正式牌照的時間。申請人可選擇沿用現有機制或採用「專業核證制度」申領正式牌照。

3. 「專業核證制度」以“先發牌、後審查”的方式簽發正式牌照。食環署接納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及最終設計圖則，作為符合發出正式牌照所需的各項衛生規定的證明，但前提是申請人必須已符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發牌規定。在正式牌照發出後，食環署人員會進行實地覆核審查，檢查處所是否符合全部衛生規定。

放寬對小食食肆售賣食物種類的限制

4. 為增加小食食肆經營的彈性，食環署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放寬對小食食肆售賣食物種類的限制，改為對食物烹調方式作出規範。新措施適用於所有現正在處理及新的小食食肆牌照申請。現有小食食肆持牌人如欲改以新規範制度下的模式經營，可申請更改其牌照上的特定食物類別；他們亦可選擇繼續以售賣特定食物類別的原有模式經營。

新措施的推行情況

5. 兩項新措施在實施以來運作大致暢順。現時約有 1 600 宗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在處理中，當中有 2 名牌照申請人選擇以「專業核證制度」申領正式小食食肆／食物製造廠牌照。另外，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持牌小食食肆約有 4 300 間，而正在申請小食食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則有約 350 間。在新措施實施後，分別有 6 間持牌小食食肆及 34 間正在申請小食食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申請更改其特定食物類別。

6. 食環署會在累積足夠經驗後，檢視新措施的成效，實際所需的時間視乎牌照申請人選擇採用新制度的比率。如新制度運作暢順和得到業界的 support，本署會盡快研究把新制度推展至其他食物業牌照。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3 年 4 月